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李振康
電話：08-7320415-3643
傳真：08-7337061
電子信箱：a000526@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終字第11154681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版屏東縣111年各級童軍(含社區團)自然生態探索體驗營活動計畫
(4192817_11154681600_1_4192817_11154681600_1.doc)

主旨：檢送本縣童軍會辦理本縣「111年各級童軍(含社區團)

自然生態探索體驗營活動」實施計畫及因應新型冠狀病毒
防疫計畫各一份，同意參加人員於活動期間公假登記，活
動結束後一年內補休二日，課務請自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26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13466號函及
本縣童軍會111年8月22日(111)屏童理字第110013號函辦
理。
- 二、活動日期、地點：111年10月29日、30日(星期六、日)假
南投縣溪頭自然教育園區等地辦理，
- 三、本活動須遵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指引及相關防疫規
定，該會擬定防疫計畫，擇要說明如下：
 - (一)參加人員量測體溫、全程佩戴口罩、注意手部衛生清潔
消毒，並一律於活動當日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如附

件)，容留人數需符合室內空間至少1.5米/人(2.25平方米/人)之社交距離，並於活動前一律安裝「臺灣社交距離App」軟體。

- (二) 禁止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參加。參加人員每日應落實手部衛生、酒精消毒，除用餐及飲水外，應全程佩戴口罩。
- (三) 搭乘交通工具：應依指揮中心「COVID-19因應指引：大眾運輸」規定，予以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
- (四) 活動行程規劃：應遵循「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及住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等相關防疫措施。
- (五) 參加人員應全程配合承辦單位規劃之地區活動，禁止涉足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關閉之場所(域)。
- (六) 倘有發燒超過 37.5°C 或有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於活動前主動向承辦單位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並由原校帶回或家長帶領就醫或自行就醫治療。
- (七) 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應維持社交距離、佩戴口罩、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確實執行人流管制；惟於山林或海濱之活動，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辦理。
- (八) 另依活動行程規劃，提醒師生遵循教育部「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交通部「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

業、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教育部「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及指揮中心公告辦理。

(九)嚴禁隱匿旅遊史及個人身體症狀，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參加本次活動之資格，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相關規定處理。

(十)依教育部「屏東縣立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外教學活動實施要點」辦理。其他未規定事宜，皆依據並配合本指引、「傳染病防治法」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定辦理。

(十一)凡參加人員皆須填寫「健康聲明切結書」（如附件）。

正本：各國小、本縣各公立高中職、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各國中

副本：屏東縣童軍會、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